枣庄市主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征求意见稿）

# **总则**

**1.规划背景**

为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落实国家、山东省对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发展的相要求，提升城市品质和管理服务水平，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特启动本次规划编制。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主城区范围。

**3.规划年限**

规划基准年：2021年；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4.规划对象**

根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本次规划所指城市停车设施为社会性小客车的停放设施，不包括公交车、出租车、货车等专业运输车辆、摩托车以及非机动车的停放设施。可分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场三种类型。

# **规划目标和策略**

**1.规划目标**

通过对枣庄现状停车问题的剖析，结合停车需求预测，合理确定城市停车设施的规划布局，提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发展的政策建议，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运行高效、智慧智能的停车供给体系，建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引导居民选择合理的交通出行方式，调控机动车动态停车需求，维持城市动静态交通的平衡。

**2.规划策略**

总量控制。结合停车需求预测，合理确定停车泊位总供应规模，明确近远期路外、路内停车泊位供应规模。

分区引导。不同地区分区停车场采用差别化的供给比例、配建标准、收费标准和鼓励政策，通过交通资源的分配，实现在不同区域停车场的差异化建设。

结构优化。根据相关规范确定合理的停车设施供给结构，并对现有不符合规范的路内和道板停车提出整治措施。

挖潜增效。针对部分停车供需矛盾大、土地供应少的区域，采取立体停车方式满足停车需求。

智慧先行。引入智能停车诱导系统，搭建智慧停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政策保障。提出鼓励社会资本注入以及停车收费、管理的相关政策建议，引导停车产业化发展。

# **路外公共停车场规划**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并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整合落实原有控规既定停车场，新增停车场用地需调整规划确定的其它类型用地时，不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单个公共停车场规模适宜，根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的规定，按照300-500米的服务半径均衡布局，局部范围内有大量交通吸引点的地区适度加密；单个停车场泊位数一般不超过300个。

新增停车场用地尽量使用控规中确定的规划用地，尽量减少拆迁；采取独立用地停车场和兼容性停车场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城市停车需求。

贯彻资源节约的指导思想，采取土地复合利用模式，结合学校操场、广场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类型公共设施建设停车场；在用地紧张的地区以地上地下立体停车设施为主，鼓励现有停车设施立体化改造。

一次规划、分步落实，使停车设施建设既能近期缓和停车矛盾，又能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

# **路内停车场规划**

路内停车与路外公共停车互补，重点在路外停车场覆盖不到的区域新增路内停车，作为对路外公共停车场的补充。

在学校、商业、医院等停车需求大的区域少量布局，学校周边车位以临时停车为主。

# **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地块建设条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停车场建设计划安排，并按照规划开发时序逐步实施，对于建设条件较好的停车场优先保障实施。

以缓解“停车难”、服务民生为原则，梳理现状，优先满足供求矛盾突出地区的刚性需求，对于停车弹性需求压力大的地区重点建设，对于停车需求小的地区则适度建设。

挖掘停车需求压力大的地区的用地资源潜力，因地制宜地建设地下停车库、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节约型停车场（库）。

# **附图**

1.规划范围图

2.停车分区图

3.路外公共停车场规划图

4.路内停车规划图







